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scfund.com.cn)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582001，C 类基金份额 58220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公布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公证机关公证员发表公证词；

10、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参会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也可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具体要求如下：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二)，并提供委托人个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该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该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该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④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3、书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等方式送交书面授权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或机构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由代理人携带书面授权文件出席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文件递交安排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收件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贾云鹏

封面请注明“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现场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其本人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17:00。将书面授权文件邮寄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的每天上午 9:00－下午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二)预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现场预登记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联系人：贾云鹏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贾云鹏

传真号码：021-50509884

确认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3、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予以配合。

九、计票

1、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条件

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为：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云鹏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传真：021-50509884

网址：www.scfund.com.cn

邮编：200120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 9 时 15 分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咨询。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具体安排可参见《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三)。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

附件三：

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588

传真：021-50509884

网站：www.scfund.com.cn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8	007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在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2000000	0.40%	-
2000000〈=M〈5000000	0.20%	-
5000000〈=M	1000 元／笔	-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30 天〈=N	0.00%
C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30 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中邮创业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安信证券、中信(山东)、光大证券、中信(华南)、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中山证券、东财证券、粤开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首创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麟龙投资、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上海挖财、有鱼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天天基金、上海利得、中期时代、嘉实财富、宜信普泽、格上富信、浦领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北京汇成、盈信基金、晨视天下、钱景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辉腾汇富、济安财富、凤凰金信、国信嘉利、上海联泰、泰诚财富、上海汇付、上海基煜、武汉伯嘉、上海陆金所、珠海盈米、和耕传承、奕丰金融、中证金牛、北京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前海凯恩斯、前海财厚、中信期货、方德保险。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A	中融恒鑫纯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60	0075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7	1.041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942,255.19	36,801.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0	0.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6 月 1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